#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 實施辦法

打定於 民國 85年 9月 20日 第一支修訂於民國 97年 2月 11日 第二支修訂於民國 97年 11月 17日 第三支修訂於民國 100年 2月 1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年 5月 18日 第五支修訂於民國 107年 2月 14日 第六支修訂於民國 107年 8月 2日

##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參、 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年滿 25 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 災難者。
-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 二、 一般助學金額:
  - (一) 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 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 高中(職)組:
    - 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 (四) 大專組:
    - 1.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長期助學金額[長期助學之學生,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高中(職)畢業]:

- (一) 國小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持續助學。
- (二) 國中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 (三) 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 肆、申請條件:

- 一、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四)、(五)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 (一) 助學金申請書。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五)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 害證明等)。
- 二、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 三、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需依程序評估)。
- 四、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 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 伍、 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 收件: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 二、 初、複審: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複審。
- 三、 決審:

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決定核發名單。

#### 陸、 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 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國小、國中及高中組),九月三十日止(大專組)。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不分組別)。

- 二、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 頒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
  - (二)頒發方式:一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郵寄方式寄發。長期助學金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 柒、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

組別:請勾選 □A 大專 □B 高中 □C 國中 □D 國小

學生簽章:\_

法定代理人:\_

\_\_\_\_\_(必填,未簽名者無法受理)。

(與學生關係:



線上登錄路徑:行天宫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行天宮助學金→申請書表→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資料(個人申

	, –	1-3 1	_ `		_		•												# 109	.01.0	4 1多
學生始	生名						性 別 [	]男 ]女			□可使用 □可開戶		-	生年未滿年			民國	年	<u> </u>	月	日
戶籍地	址	郵遞區	號			1	· •   <u> </u>	<b>_</b>	1	~				分部	登字	號					
聯絡地	址	郵遞區	號										-	籍絡	_		( )		1 1		1 1
E-MA	II													. 機							
就讀學						<b>*</b> F	7 1 69				1,_			11/4	<i>JII</i> (3		導師				
不含研究						專具	□大學 □五專 □二技	· 🔲,	二專	科 2	年		學				姓名				
博士班、延						制口	J二技		四技	<b></b>	級		號			'	電話				
同戶申	請	□有,學生姓名,就讀學校 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含)以上,得增加一名。請填寫兩份申請書、兩份證明文件,同一信封寄出)																			
家庭狀	: <i>'</i> 'H	_																		* 去。	
勾選		<ul><li>■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li><li>■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li></ul>																			
一、說明: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空白者不予受理																					
□雙親		1.父母狀》	<b>况:</b> 敘	述說明																	
□單親	.,																				
□隔代教 □就學		2 毛口肚:	<b>□</b> (▲ 1	<b>+</b> 1):	• N. 12 20	nn															
□就学 □工作		2.丁尺水	<b>7</b> 6(3-4	<b>K</b> ( <b>X</b> )	• 叙述祝	. 4/3															
□ <u> </u>																					
		3.家庭收	支狀況	* 敘:	並說明																
□低收	類																				
□中低收																					
□身障	_人	4.其他特殊	珠狀況	• 敘:	<b>並說明</b>																
□重病_	人																				
□65 歲以	! F																				
長者																					
二、第	家庭	狀況含	兄弟	姐女	未、后	月居之	祖父	.母(	需附	戶謄):	就業單	位、就	讀學相	交務	<b>必</b> 填	寫,	否則	不予記	评估	0	
			· ·	1							本人及	家人若	有勾	达力	障。	ながり	为少品	100 171	證件	0	
位山田	1.1	H	出	存	健	康狀	:况_	_   <u>;</u>	就業單	位 或	松畑	1.1	Ħ	出	存	健	康狀	況	就	業單位	立 或
稱謂	姓	名	生年		正常	疾病	身障			交及年級	稱謂	姓	名	年		正常	疾病	身障			及年級
父																					
母																					
本人																					
= \ N	计件	(請幻)	<u>-</u> 巽):	1、	2		检验	<u> </u>	·····································	, 3 、 4	 得依實	· 學出:	兄提出	Ļ. ₽.	不便	恰	付出名	青單石	左步	翌 。	
l —		.個月內							~11			年內災		_						<u> </u>	
-	_	證明或		-			•	• /	11.			千八火 <sub>。</sub> 死亡證明	·	_	-			•		· 上 «	中
=		· 迪叻 玛 : 丶 中他								庄笙。		死し超り 其他	1 1	西原	沙 哟	过"归		川缸ツ		請註	_
						-	•			• •	_		-ba 1.	- A		, h	_	•			
*請為	将 <u>附</u>	件依序	排列	/於 !	押請	<u>事後</u> 。	或見	t K	證件.	黏貼表	上, <u>證</u>	件未備	齊者在	現無	效片	+處3	里, <u>才</u>	函知	及退	件?	K
<ul><li>※申請</li><li>※聯絡</li><li>※寄件</li></ul>	書及 地址 地址	附件恕 及 E-M :104 á	不退 AIL 台北で	還, 請塡 市中	惟本 真寫』    [][[]	基金 =確, 松汗	會將 以利 洛 35	尊重 寄發 9 號	個人 審核	機密利益	以嚴格係 知函。( <b>0800-2</b>	密。申 言封請記 1 <b>7885</b> 、	請學 [明 『 <b>02-25</b>	主需: 行天 <b>026</b>	具備 宮 606	個人  力學3	、帳戶 6小紅	<del>。</del> 1收』	及組5	別代	號。
※截止	百(董	<b>『戳為憑</b>	<del>z) : _</del>	上學	期為	9月2	<b>20</b> 百 1	上 <b>(</b> 高	中、國	中、國小絲	9月	30 日止	<b>(</b> 大專組	<u>i)</u> ; †	學,	明為 <u>往</u>	事年3	月10	日止	(不分約	組別)。
、本人已	詳譜	相關辦	法與	上列	資料	且確認	&填寫	無誤	, 同	意提供任	固人資料	予本學	期行天	宮町	力學名	1 車 4	客核	使用。			
、本人明	自白有	有權對申	請書	與非	以附件	行使	以下札	雚利	: 1.查	詢或請		.請求製	給複集	基本:	3.請.	-				产止乡	<b>怠集、</b>
~~~~	4.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7 - /		- 11		ー ・ハーノ	~ · · · · ·	~~, 100 / 1		y g 'T-/'	- m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